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辭任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楊先生因破產而未能進一步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因此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四月二十八日、六月九日、六月十日、六月十四日及七月十二日發表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楊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展開之破產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楊先生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獲頒佈破產令。楊先生因破產而未能進一步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因此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就任何袍金、離職補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亦並無與董事會意見分歧。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認為，董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日常營運造成影響。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事宜另行發表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小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益華先生、黃英哲先生及王貴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及李疇賡先生。

*僅供識別